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4號

原告 姜黃素珍即姜明雄之承受訴訟人

姜美琴即姜明雄之承受訴訟人

姜國禎即姜明雄之承受訴訟人

姜春梅即姜明雄之承受訴訟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長懷

兼上4位原告 姜國卿即姜明雄之承受訴訟人

之共同訴訟

代理人

被告 簡翊紘

簡好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志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